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核數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編製。這些相關期間之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未作調整。

董事的責任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使其實現公允反映；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了審計程序。

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融資成本	7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6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10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142	26,291	34,50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3	272	297
所得稅	(34)	(44)	(49)
	169	228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9	2,566	(2,0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78	2,794	(1,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520	29,085	32,70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472	29,058	32,657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520	29,085	32,7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27	80,694	77,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968	2,952	2,832
無形資產	15	4,209	5,222	7,134
可供出售投資	16	9,962	10,234	10,53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6,137	3,859	11,43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33	4,936	5,0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436	107,897	114,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943	65,214	89,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67,326	98,744	10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265	15,047	33,184
應收董事款項	33(c)(i)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c)(ii)	5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c)(v)	22,706	240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6,839	32,852	46,736
流動資產總值		236,066	240,214	305,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8,783	29,873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39,299	38,682	37,68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79,839	183,343	182,692
董事貸款	33(c)(iii)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c)(iv)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c)(v)	68	416	—
應繳稅項		2,855	2,041	3,780
政府補助	25	899	1,649	1,504
流動負債總額		286,806	268,440	282,57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0,740)	(28,226)	23,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96	79,671	137,7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4,847	—
政府補助	25	2,647	1,712	1,909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	—	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9	6,559	1,922
資產淨值		44,027	73,112	135,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30,000
儲備	28(a)	43,974	73,032	105,689
		43,974	73,032	135,689
非控股權益		53	80	124
權益總額		44,027	73,112	135,8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4,135	7,943	(7,624)	(344)	8,865	(11,152)	1,823	—	1,823
年內溢利	—	—	—	—	—	—	44,094	44,094	48	44,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69	—	—	169	—	16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9	—	209	—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	209	44,094	44,472	48	44,52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	5
視同向直接控股										
公司的分派	—	(2,321)	—	—	—	—	—	(2,321)	—	(2,321)
留存溢利轉撥	—	—	3,130	—	—	—	(3,130)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4*	11,073*	(7,624)*	(175)*	9,074*	29,812*	43,974	53	44,02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1,814	11,073	(7,624)	(175)	9,074	29,812	43,974	53	44,027
年內溢利	—	—	—	—	—	—	26,264	26,264	27	26,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28	—	—	228	—	22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566	—	2,566	—	2,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8	2,566	26,264	29,058	27	29,085
留存溢利轉撥	—	—	5,273	—	—	—	(5,273)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年內溢利	—	—	—	—	—	—	34,463	34,463	44	34,5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48	—	—	248	—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54)	—	(2,054)	—	(2,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	(2,054)	34,463	32,657	44	32,701
發行股份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留存溢利轉撥	—	—	3,586	—	—	—	(3,58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814*	19,932*	(7,624)*	301*	9,586*	81,680*	135,689	124	135,81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額分別為43,974,000港元、73,032,000港元及105,68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959	13,149	13,0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7,408)	(1,205)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337	266	(7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112)	142	245
折舊		9,840	11,346	12,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7	78	77
無形資產攤銷		394	621	837
存貨減值		2,330	3,880	2,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3	1,060	—
銀行利息收入	5	(81)	(255)	(714)
		68,610	58,772	70,258
存貨減少／(增加)		(1,821)	8,863	(24,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797)	(30,299)	(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01)	1,880	(18,8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71	(19,908)	15,732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906)	(249)	(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558)	(1,348)	(2,048)
產生自經營的現金		67,298	17,711	36,611
已收銀行利息		81	255	7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91)	(3,546)	(3,5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0)	(3,386)	(2,68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28	11,034	31,0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26)	(17,187)	(8,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	132	457
購買無形資產		(1,714)	(1,621)	(2,757)
預先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9,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董事墊款		(10,125)	(2,001)	(2,878)
董事還款		—	5,676	3,312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給予其墊款)		(10)	56	—
給予關聯公司墊款		(3,450)	—	—
關聯公司還款		2,131	24,190	—
關聯公司給予 貴集團墊款		68	348	—
還款予關聯公司		—	—	(416)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399)	—	(71)
收到政府補助		—	—	755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	(15,861)	(4,77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4,339	351,552	286,32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0,863)	(332,428)	(303,518)
已付利息		(10,919)	(13,109)	(13,064)
董事貸款增加／(減少)		163	(3,134)	—
注資		—	—	30,000
已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		(515)	(486)	—
已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40)	(40)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65	2,355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500	7,121	6,1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839	32,852	46,736
銀行透支	23	(19,969)	(7,813)	(16,06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25	617	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	102	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	—	21,606
流動資產總值		25	719	21,73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2	—	300	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52	2,640	—
流動負債總額		52	2,940	97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	(2,221)	20,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	(2,221)	20,761
權益				
股本	27	—	—	30,000
儲備	28(b)	(27)	(2,221)	(9,239)
權益總額		(27)	(2,221)	20,76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貴公司及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PP 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P BVI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貴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及實繳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象行有限公司 ⁴	一九九七年 七月九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有限公司 ³	一九九八年 五月四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 保健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保健產品以及 現代化中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及實繳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培力(南寧)藥業 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內地	30,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 保健品及現代化 中藥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⁵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¹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 ¹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研發現代化中藥
培力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有限公司 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 中心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	香港	48,160,000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28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 中心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中藥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¹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100%	銷售保健產品及 現代化中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及實繳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¹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農本方(廣西)有限公司 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由於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並無參與除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各公司概無編製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廣西桂鑫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K.M.LEE & CO.（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小企業財務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R CHAN & ASSOCIATES PAC（新加坡之註冊會計師）審計。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詳情，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本集團控股股東PP BVI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源於重組的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相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權益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交易被認定為權益交易。

若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部分的外幣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損益餘絀。貴集團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需要被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若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按統一基礎編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合併基礎編制的例外 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建議的財務報表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第一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要求處於所有階段之金融工具項目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更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之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完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投資者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應在該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內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若合營企業的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該合營企業權益的人士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的相關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的前提下，先前持有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無須於收購該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亦增加了該準則的適用範圍，規定若各方處於共同控制權下包括共同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的情況，該等修訂將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企業的初始權益及追加收購同一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設立全新的五步模型來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按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預期可獲得的對價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入、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涉及的資產及負債

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專項改進，涉及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會計科目分解及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的披露以及計入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確定需披露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的結構方式。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予以澄清，說明收益是反映源自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之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或耗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因此，基於收益的方法無法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形，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因貴集團並未使用基於收益的方法計算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規定報告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匯總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匯總的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當需將其對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在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述的持有可供出售，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 貴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如為一項金融工具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遵循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核算。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商譽賬面值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得。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當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分被處置掉時，被處置部分所對應的商譽的價值應在釐定處置的損益時計入被處置部分的賬面值。此時被處置的商譽按照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對應的比例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用於給資產、負債定價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按照最有利於他們經濟行為的方式進行。

貴集團使用合適而數據充分的足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級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不管最低層參數直接或間接可見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不可見的估值方法

對於連續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決定是否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於層級之間進行轉換（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的時候，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損失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關聯方可以為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可分為確定或不確定。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當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需要每個財年年末進行覆核。

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 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分期付款合約購買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列賬，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若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並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確認的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融資成本科目(就貸款而言)或者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按照以下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利入作為其他收入記入損益表，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

貴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很少情況下， 貴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者
- 貴集團已根據「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轉移，或者(b)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確認轉移的資產，惟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同時，集團確認與其相關的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確認。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入按資產原有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確認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如果貴集團釐定單項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認定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減值損失的金額在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值確定（排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即在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使用未來現金流折現率從減少的賬面值中預提來計量減值損失。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貴集團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如果減值轉回，則轉回貸記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差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續」需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將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董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於損益以外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所得稅資產對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計劃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至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當對應的服務已經提供、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及
- (c)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提存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分離於公司資產於獨立的管理基金中管理。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在財務報表中使用該幣種為單位表示。集團層面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結算和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功能貨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目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及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各相關期間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等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分別為3,097,000港元、5,737,000港元及6,088,000港元。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為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分別為1,860,000港元、4,416,000港元及3,748,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若干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若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評估出價值下降之水平，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962,000港元、10,234,000港元及10,531,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現代化中藥的生產、銷售和研究；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現代化中藥的銷售和研究；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研究；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 貴集團的稅前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分部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藥 保健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23,483	120,317	43,359	652	—	287,811
分部間銷售	66,577	921	6,368	—	(73,866)	—
	<u>190,060</u>	<u>121,238</u>	<u>49,727</u>	<u>652</u>	<u>(73,866)</u>	<u>287,811</u>
分部業績	30,731	21,778	14,433	37	—	66,979
對賬：						
政府補助						4,643
利息收入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08
融資成本						(10,9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99)
除稅前溢利						<u>50,053</u>
所得稅開支						<u>(5,911)</u>
淨溢利						<u><u>44,142</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41	1,471	638	161	—	10,311
存貨減值	1,453	—	877	—	—	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1,243	—	—	—	—	1,24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藥 保健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1,755	135,317	34,565	666	—	342,303
分部間銷售	77,264	2,370	594	—	(80,228)	—
	<u>249,019</u>	<u>137,687</u>	<u>35,159</u>	<u>666</u>	<u>(80,228)</u>	<u>342,303</u>
分部業績	44,938	27,385	(4,930)	28	—	67,421
對賬：						
政府補助						4,308
利息收入						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05
融資成本						(13,1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350)
除稅前溢利						29,690
所得稅開支						(3,399)
淨溢利						26,2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627	1,474	779	165	—	12,045
存貨減值	3,300	5	575	—	—	3,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761	291	8	—	—	1,06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藥 保健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5,240	149,585	40,069	1,458	—	366,352
分部間銷售	81,628	3,058	7,242	—	(91,928)	—
	<u>256,868</u>	<u>152,643</u>	<u>47,311</u>	<u>1,458</u>	<u>(91,928)</u>	<u>366,352</u>
分部業績	44,616	35,386	8,974	5	—	88,981
對賬：						
政府補助						3,663
利息收入						714
匯兌收益，淨額						780
融資成本						(13,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744)
除稅前溢利						42,330
所得稅開支						(7,823)
淨溢利						<u>34,5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02	1,680	836	345	—	13,663
存貨減值	2,199	30	221	—	—	2,45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1,542	168,065	191,029
中國內地	126,269	174,238	175,323
	<u>287,811</u>	<u>342,303</u>	<u>366,3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238	7,513	12,059
中國內地	76,903	85,214	87,067
	<u>85,141</u>	<u>92,727</u>	<u>99,1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及保健產品		287,159	341,637	364,894
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652	666	1,458
		<u>287,811</u>	<u>342,303</u>	<u>366,3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7,408	1,205	—
政府補助*	25	4,643	4,308	3,663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585	1,205	429
銀行利息收入		81	255	714
匯兌收益，淨額		—	—	780
其他		279	983	208
		<u>13,996</u>	<u>7,956</u>	<u>5,794</u>

* 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和就為改進 貴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892	122,773	133,58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8	313	660
折舊	13	9,840	11,346	12,749
無形資產攤銷	15	394	621	837
研發成本**		8,272	16,142	16,13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35	136	152
土地及樓宇		4,384	5,904	8,114
		<u>4,619</u>	<u>6,040</u>	<u>8,26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7	78	77
審計師酬金		539	1,084	1,102
上市開支		—	1,777	5,7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416	62,356	58,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45	9,125	8,212
		<u>58,861</u>	<u>71,481</u>	<u>66,386</u>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337*	266*	(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3	1,06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2,330	3,880	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u>(112)</u>	<u>142</u>	<u>245</u>

* 匯兌虧損及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545,000港元、826,000港元及1,005,000港元於上文「折舊」項目中披露，4,127,000港元、6,308,000港元及5,751,000港元於下文「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0,757	12,939	13,064
董事貸款之利息(附註33(b)).....	162	17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	40	40	—
	<u>10,959</u>	<u>13,149</u>	<u>13,064</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6	6,206	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5	51
	<u>5,048</u>	<u>6,251</u>	<u>8,84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2,709	14	2,723
文綺慧.....	996	14	1,010
蔡鑑彪.....	1,301	14	1,315
	<u>5,006</u>	<u>42</u>	<u>5,0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3,473	15	3,488
文綺慧.....	1,151	15	1,166
蔡鑑彪.....	1,582	15	1,597
	<u>6,206</u>	<u>45</u>	<u>6,2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3,708	17	3,725
文綺慧.....	1,162	17	1,179
蔡鑑彪.....	1,606	17	1,623
梁展文.....	2,319	—	2,319
	<u>8,795</u>	<u>51</u>	<u>8,846</u>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	—	—	—

於有關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形式的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4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2名、2名及1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7	3,432	1,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0	17
	<u>3,015</u>	<u>3,462</u>	<u>1,79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u>2</u>	<u>2</u>	<u>1</u>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有關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桂政發[2008] 61號文及桂政辦發[2013]104號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培力南寧享有40%之所得稅追加寬減。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美國、澳門及加拿大)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78	6,040	8,010
遞延(附註26)	333	(2,641)	(18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911</u>	<u>3,399</u>	<u>7,823</u>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24,709</u>		<u>28,934</u>		<u>(3,590)</u>		<u>50,0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6,177	25.0	4,776	16.5	(88)	2.5	10,865	21.7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3,953)	(16.0)	—	—	—	—	(3,953)	(7.9)
毋須課稅收入	—	—	(1,222)	(4.2)	—	—	(1,222)	(2.4)
不可扣稅開支	95	0.4	38	0.1	—	—	133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88	(2.5)	88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2,319</u>	<u>9.4</u>	<u>3,592</u>	<u>12.4</u>	<u>—</u>	<u>—</u>	<u>5,911</u>	<u>11.9</u>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35,428</u>		<u>(115)</u>		<u>(5,623)</u>		<u>29,690</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8,857	25.0	(19)	16.5	(113)	2.0	8,725	29.4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5,669)	(16.0)	—	—	—	—	(5,669)	(19.1)
毋須課稅收入	—	—	(199)	173.0	—	—	(199)	(0.7)
不可扣稅開支	229	0.6	200	(173.9)	—	—	429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113	(2.0)	113	0.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3,417</u>	<u>9.6</u>	<u>(18)</u>	<u>15.6</u>	<u>—</u>	<u>—</u>	<u>3,399</u>	<u>11.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0,591		14,471		(2,732)		42,330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7,647	25.0	2,388	16.5	(13)	0.5	10,022	23.6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3,059)	(10.0)	—	—	—	—	(3,059)	(7.2)
毋須課稅收入	(303)	(1.0)	(43)	(0.3)	—	—	(346)	(0.8)
不可扣稅開支	187	0.6	914	6.3	—	—	1,10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92	0.6	13	(0.5)	105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4,472	14.6	3,351	23.1	—	—	7,823	18.5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27,000港元、2,194,000港元及7,018,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附註28(b))。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因為納入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81	4,519	56,708	12,589	2,446	10,127	104,070
累計折舊	(2,861)	(1,380)	(19,029)	(7,391)	(766)	—	(31,427)
賬面淨值	<u>14,820</u>	<u>3,139</u>	<u>37,679</u>	<u>5,198</u>	<u>1,680</u>	<u>10,127</u>	<u>72,643</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20	3,139	37,679	5,198	1,680	10,127	72,643
添置	536	374	5,584	1,591	4	1,188	9,277
出售	—	—	(1)	(19)	—	—	(2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30)	—	—	(30)
年內計提折舊	(443)	(806)	(6,483)	(1,648)	(460)	—	(9,840)
轉撥	1,202	—	7,283	—	—	(8,485)	—
匯兌調整	(52)	—	(114)	(8)	—	(29)	(2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063</u>	<u>2,707</u>	<u>43,948</u>	<u>5,084</u>	<u>1,224</u>	<u>2,801</u>	<u>71,82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57	4,893	69,386	13,638	2,449	2,801	112,524
累計折舊	(3,294)	(2,186)	(25,438)	(8,554)	(1,225)	—	(40,697)
賬面淨值	<u>16,063</u>	<u>2,707</u>	<u>43,948</u>	<u>5,084</u>	<u>1,224</u>	<u>2,801</u>	<u>71,82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9,357	4,893	69,386	13,638	2,449	2,801	112,524
累計折舊	(3,294)	(2,186)	(25,438)	(8,554)	(1,225)	—	(40,697)
賬面淨值	<u>16,063</u>	<u>2,707</u>	<u>43,948</u>	<u>5,084</u>	<u>1,224</u>	<u>2,801</u>	<u>71,827</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63	2,707	43,948	5,084	1,224	2,801	71,827
添置	6,758	—	7,306	1,369	674	3,148	19,255
出售	—	—	(215)	(58)	—	—	(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19)	—	—	(19)
年內計提折舊	(495)	(868)	(7,770)	(1,753)	(460)	—	(11,346)
轉撥	324	—	3,188	—	—	(3,512)	—
匯兌調整	336	—	827	53	5	29	1,2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986</u>	<u>1,839</u>	<u>47,284</u>	<u>4,676</u>	<u>1,443</u>	<u>2,466</u>	<u>80,69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u>22,986</u>	<u>1,839</u>	<u>47,284</u>	<u>4,676</u>	<u>1,443</u>	<u>2,466</u>	<u>80,6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u>22,986</u>	<u>1,839</u>	<u>47,284</u>	<u>4,676</u>	<u>1,443</u>	<u>2,466</u>	<u>80,694</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添置	895	1,711	4,535	395	713	3,254	11,503
出售	—	—	(563)	(9)	(120)	(11)	(703)
年內計提折舊	(692)	(1,009)	(8,653)	(1,869)	(526)	—	(12,749)
轉撥	1,208	—	1,636	—	—	(2,844)	—
匯兌調整	(329)	—	(615)	(46)	(12)	(14)	(1,01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068</u>	<u>2,541</u>	<u>43,624</u>	<u>3,147</u>	<u>1,498</u>	<u>2,851</u>	<u>77,72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66	6,605	81,623	15,074	3,027	2,851	137,746
累計折舊	(4,498)	(4,064)	(37,999)	(11,927)	(1,529)	—	(60,017)
賬面淨值	<u>24,068</u>	<u>2,541</u>	<u>43,624</u>	<u>3,147</u>	<u>1,498</u>	<u>2,851</u>	<u>77,72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值分別約為52,243,000港元、52,093,000港元及54,33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1,002,000港元之汽車(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32	3,045	3,030
年內攤銷	(77)	(78)	(77)
匯兌調整	(10)	63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45	3,030	2,9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分	(77)	(78)	(77)
非即期部分	2,968	2,952	2,83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乃抵押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	許可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2	100	1,281	110	5,793
累計攤銷	(1,681)	(18)	(1,201)	(4)	(2,904)
賬面淨值	2,621	82	80	106	2,8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21	82	80	106	2,889
添置	1,047	199	—	468	1,714
年內計提攤銷	(235)	(38)	(80)	(41)	(39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	243	—	533	4,2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49	299	1,281	578	7,507
累計攤銷	(1,916)	(56)	(1,281)	(45)	(3,298)
賬面淨值	3,433	243	—	533	4,20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專利	許可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49	299	1,281	578	7,507
累計攤銷	(1,916)	(56)	(1,281)	(45)	(3,298)
賬面淨值	3,433	243	—	533	4,20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33	243	—	533	4,209
添置	1,535	50	—	36	1,621
年內計提攤銷	(411)	(45)	—	(165)	(621)
匯兌調整	2	—	—	11	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59	248	—	415	5,222
添置	2,005	6	—	746	2,757
年內計提攤銷	(511)	(59)	—	(267)	(837)
匯兌調整	—	—	—	(8)	(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	195	—	886	7,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2	354	1,281	1,366	11,893
累計攤銷	(2,839)	(159)	(1,281)	(480)	(4,759)
賬面淨值	6,053	195	—	886	7,134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9,962	10,234	10,531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兩份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已預繳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分別為16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718	15,483	22,304
在製品.....	17,127	18,165	21,355
製成品.....	40,958	35,982	49,982
	78,803	69,630	93,641
減：撥備.....	(1,860)	(4,416)	(3,748)
	76,943	65,214	89,8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分別撇銷2,330,000港元、3,880,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1,972,000港元、38,067,000港元及37,515,000港元之存貨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04	99,260	98,766
應收票據	—	—	4,6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8,904	99,260	103,436
	(1,578)	(516)	(338)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若干客戶可予以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1,847	57,887	52,419
1至3個月	12,346	15,787	21,030
3至6個月	7,211	10,228	11,554
6個月以上	5,922	14,842	18,095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	1,578	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3	464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1,560)	(176)
匯兌調整	(1)	34	(2)
	<u>1,578</u>	<u>516</u>	<u>338</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為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

個別或集體未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50,091	63,501	67,128
逾期少於1個月	6,439	15,516	11,342
逾期1至2個月	3,492	2,815	3,088
逾期2至3個月	912	1,884	2,220
逾期3個月以上	6,392	15,028	19,320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1,152,000港元、48,921,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質押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616	11,454	36,275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3,113	2,519	3,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8	5,193	5,562
	22,657	19,166	44,8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	(260)	(257)
	22,402	18,906	44,615
列為非即期之部分	(6,137)	(3,859)	(11,431)
即期部分	16,265	15,047	33,184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	617	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	255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96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596)	—
匯兌調整	(1)	5	(3)
	255	260	25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255,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7,000港元，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55,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7,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9	32,852	46,736
定期存款.....	—	15,861	20,633
	36,839	48,713	67,369
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23).....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以人民幣計值.....	35,743	23,477	16,691
以港元計值.....	1,096	9,375	3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銀行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0,231	26,300	20,614
1至2個月.....	19,918	2,393	12,710
2至3個月.....	6,657	130	5,500
3個月以上.....	1,977	1,050	5,722
	48,783	29,873	44,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客戶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300	29,581	19,930
預提費用	8,194	6,817	16,244
客戶預付款項	4,805	2,284	1,514
	<u>39,299</u>	<u>38,682</u>	<u>37,688</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	—	300	972
	<u>—</u>	<u>300</u>	<u>972</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4)	2.75 - 3.75	二零一三年	486
銀行透支—有抵押(b)	5.25 - 6.00	按要求償還	19,9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 10.64	按要求償還	159,384
			<u>179,83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b)	5.25 - 6.00	按要求償還	7,8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9.84	按要求償還	167,0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1 - 4.52	按要求償還	2,78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21 - 2.28	二零一四年	5,697
			<u>183,343</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6.77	二零一五年	4,847
總計			<u>188,190</u>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b)	4.75 - 6.00	按要求償還	16,0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 - 9.84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166,631
			<u>182,692</u>

經分析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79,353	183,343	182,692
第二年	—	4,847	—
	<u>179,353</u>	<u>188,190</u>	<u>182,692</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			
一年以內	486	—	—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1,489	85,194	78,788
日圓	815	—	—
人民幣	87,535	102,996	94,928
美元	—	—	8,976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將179,353,000港元、177,646,000港元及178,321,000港元之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分別含有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起計一年後償還之款項27,085,000港元、40,453,000港元及5,762,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資產部分，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透支融通分別為24,490,000港元、34,890,000港元及34,89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9,969,000港元、7,813,000港元及16,06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通分別為204,295,000港元、249,000,000港元及243,27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79,353,000港元、188,190,000港元及182,692,000港元。
- (d)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值分別約為52,243,000港元、52,093,000港元及54,335,000港元之貴集團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傢俬以及在建工程（附註13）；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045,000港元、3,030,000港元及2,909,000港元之貴集團租賃土地（附註14）；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962,000港元、10,234,000港元及10,531,000港元之貴集團壽險保單（附註16）；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值分別為51,972,000港元、38,067,000港元及37,515,000港元之 貴集團存貨(附註17)；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1,152,000港元、48,921,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之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v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15,861,000港元及20,633,000港元之 貴集團定期存款(附註20)；
- (vii) 貴集團之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控制)擁有之若干物業(附註33(d))；
- (viii)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先生及文綺慧女士簽立之個人擔保(附註33(d))；
- (ix) 貴集團多間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控制)簽立之企業擔保(附註33(d))；及
- (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簽立之擔保。

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償還。

貴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526	48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26	486
未來融資支出	(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合計(附註23)	4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政府補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6	3,546	3,361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3,737	4,059	3,766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金額(附註5)	(4,643)	(4,308)	(3,663)
匯兌調整	(14)	64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	3,361	3,413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分	(899)	(1,649)	(1,504)
非即期部分	2,647	1,712	1,909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96	1,253	402	1,442	231	3,42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62)	(82)	(399)	351	(29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34)	—	—	—	—	(34)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2	1,091	319	1,043	582	3,09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總計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2	1,091	319	1,043	582	3,09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2,538	(25)	(142)	291	2,66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4)	—	—	—	—	(44)
匯兌調整	—	—	9	—	13	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	3,629	303	901	886	5,73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8	3,629	303	901	886	5,73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43	213	187	(3)	44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9)	—	—	—	—	(49)
匯兌調整	—	—	(4)	—	(36)	(4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	3,672	512	1,088	847	6,0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5	786	80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1	21	2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86</u>	<u>801</u>	<u>1,054</u>

就呈列目的而言，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33	4,936	5,0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2)</u>	<u>—</u>	<u>(13)</u>
	<u>2,311</u>	<u>4,936</u>	<u>5,03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派發之股息， 貴集團須繳交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並無就須繳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未來擴展計劃及於各報告期末於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派發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分別共計約46,871,000港元、73,085,000港元及96,31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

27.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繳足3,870,968股普通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8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3,870,967	3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0,968</u>	<u>30,000,008</u>

28. 儲備

(a) 貴集團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扣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盈餘儲備。倘盈餘儲備結餘達至實體資本金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扣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所剩之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

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追加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對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時 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1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9)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9
貿易應收款項	567	—
存貨	1,6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2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42)	(1,7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3)	—
遞延稅項負債	—	(6)
	<u>(7,098)</u>	<u>(1,2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u>7,408</u>	<u>1,205</u>
支付方式：		
抵銷應付董事款項	<u>310</u>	<u>1</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向金煌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方) 出售七間及一間附屬公司。

30.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樓及辦公設備。倉庫、辦公樓及辦公室設備之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271	5,778	8,8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5	4,831	3,397
	<u>11,366</u>	<u>10,609</u>	<u>12,251</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亦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18	147	69,608
機械及設備	1,175	592	888
無形資產	—	180	—
	<u>2,693</u>	<u>919</u>	<u>70,496</u>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及其與 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	貴公司董事
文綺慧	貴公司董事
蔡鑑彪	貴公司董事
梁展文	貴公司董事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培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培力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南智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金煌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金勁發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ate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該等公司為 貴集團前附屬公司，因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其出售於金煌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而成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i)	162	170	—
租金開支	(ii)	1,440	1,440	1,440
管理費收入	(iii)	—	201	—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v)	569	421	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v)	7,408	1,205	—
專業服務費	(vi)	365	272	615

附註：

- (i) 如貸款協議所載，就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基準年利率另加0.25%支付。
- (ii) 租金開支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盈金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iii) 管理費按 貴集團經營開支之分配並參考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向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
- (iv)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v) 相關附屬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金煌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出售（附註29）。
- (vi)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i) 貴集團應收董事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宇齡先生	15,931	15,931	12,256	15,931	11,822	14,67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ii) 貴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56	56	—	56	—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貴集團董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宇齡先生	3,134	3,134	—	3,134	—	—

董事貸款按滙豐之基準年利率另加0.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v) 貴集團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培力有限公司.....	6,475	6,475	—	6,475	—	—
盈金國際 有限公司.....	5,669	5,669	240	5,669	240	240
魄高(香港) 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2,954	2,954	—	2,954	—	—
培力市場拓展 有限公司.....	2,833	2,833	—	2,833	—	—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 有限公司.....	2,329	2,329	—	2,329	—	—
南智國際 有限公司.....	1,078	1,078	—	1,078	—	—
金煌有限公司.....	361	361	—	361	—	—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16	316	—	316	—	—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278	278	—	278	—	—
農本方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171	171	—	171	—	—
金勁發展 有限公司.....	43	43	—	43	—	—
其他.....	199	199	—	199	—	—
總計.....	<u>22,706</u>	<u>22,706</u>	<u>240</u>	<u>22,706</u>	<u>240</u>	<u>24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306	—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68	110	—
	<u>68</u>	<u>416</u>	<u>—</u>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d) 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PP BVI	64,972	55,941	—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蔡鑑彪先生 及PP BVI	11,635	14,639	—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PP BVI.....	—	—	79,503
陳宇齡先生及PP BVI	15,211	11,808	8,260
陳宇齡先生	61,420	102,324	94,894
	<u>153,238</u>	<u>184,712</u>	<u>182,657</u>

上述由董事／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其後將於上市的同时解除。

貴公司

貴公司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962	9,962
貿易應收款項	67,326	—	67,3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9,786	—	9,786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	15,9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	22,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	36,839
	<u>152,644</u>	<u>9,962</u>	<u>162,6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董事貸款	3,1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u>264,54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234	10,234
貿易應收款項	98,744	—	98,7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7,452	—	7,452
應收董事款項	12,256	—	12,2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2	—	32,8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61	—	15,861
	<u>167,405</u>	<u>10,234</u>	<u>177,6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8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18,5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8,1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u>249,419</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531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098	—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8,340	—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1,822	—	11,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6	—	46,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33	—	20,633
	<u>190,869</u>	<u>10,531</u>	<u>201,400</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3,6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u>263,280</u>

35. 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培力南寧對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接獲之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為其多名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822,000元（相等於2,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無）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剩餘到期時間約為兩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銀行拒絕付款時對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額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在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盈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年內或累計盈虧。背書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等作出。

- (ii) 作為日常業務之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向多間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貴集團保留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多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轉讓完成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貿易應收款項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轉讓而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原值分別為零、9,830,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繼續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分別為零、9,830,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之賬面價值分別為零、7,864,000港元及11,217,000港元。

3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62	10,234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786	7,452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240	2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u>162,606</u>	<u>177,639</u>	<u>201,400</u>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62	10,234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786	7,452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240	2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u>162,606</u>	<u>177,639</u>	<u>201,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18,504	23,6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董事貸款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u>264,547</u>	<u>249,419</u>	<u>263,280</u>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18,504	23,6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董事貸款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u>264,547</u>	<u>249,419</u>	<u>263,280</u>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董事貸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按財務資料附註16所批露之保單之退休金估計。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關聯方結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之營運融資。貴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影響浮息借款)。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下降100個基點	1,259	1,312	1,242
倘上升100個基點	(1,259)	(1,312)	(1,242)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3,574)	(3,014)	(3,7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3,574	3,014	3,718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較為分散。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貴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9,353	135	391	179,879	
貿易應付款項	—	41,736	7,047	48,783	
其他應付款項	—	20,794	—	20,7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	—	1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	—	68	
董事貸款	3,134	—	—	3,134	
	<u>194,484</u>	<u>62,665</u>	<u>7,438</u>	<u>264,587</u>	
	二零一三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7,646	1,510	4,508	4,961	188,625
貿易應付款項	—	27,400	2,473	—	29,873
其他應付款項	—	18,504	—	—	18,5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36	—	—	—	12,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	—	—	416
	<u>190,498</u>	<u>47,414</u>	<u>6,981</u>	<u>4,961</u>	<u>249,8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8,321	3,682	723	182,726
貿易應付款項	—	35,884	8,662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	—	23,677	—	23,6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	—	12,365
	<u>190,686</u>	<u>63,243</u>	<u>9,385</u>	<u>263,314</u>

附註：金額為179,353,000港元、177,646,000港元及178,321,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列為「即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諾、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19,969	17,519	120,904	28,773	187,165
二零一三年	7,813	60,783	80,628	47,583	196,807
二零一四年	16,061	68,874	97,227	6,265	188,4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及權益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299	38,682	37,688
董事貸款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債務淨額	246,213	236,745	230,5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74	73,032	135,689
債務及權益淨額	290,187	309,777	366,244
槓桿比率	85%	76%	63%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所述的事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後發生重大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